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增强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模式转换

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模式，拟对《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三、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